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銘仁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609
電子信箱：kin1101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貳字第1140158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265711_11521P000002_1140158378_115D2000049-01.xlsx、3265711_11521P000002_1140158378_115D2000050-01.odt、3265711_11521P000002_1140158378_115D2000051-01.pdf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函轉「115年度全國孝行獎」選拔實施計畫，請貴單位於115年3月20日前完成推薦送件，並於安排實地訪查行程前，先與本府確認共同訪查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24日台內宗字第11405630201號辦理。

二、115年度孝行楷模之選拔標準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，請依下列標準提報初選名單：

(一)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
(二)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
(三)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
(四)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

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三、請各區公所轉知里辦公處協助推薦，每區至少提報1名；另請本府教育處及社會處轉知所屬學校與團體踴躍推薦。受理推薦截止日為115年3月20日，請於115年3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備齊相關紙本資料函送本府辦理初選；另請將WORD電子檔及相關照片（每張檔案須大於1MB）請同步傳送至：kin11013@mail.klcg.gov.tw。

四、為落實初選審核，請貴單位於安排實地訪查行程前，先行與本府聯繫確認可派員共同訪查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待本府確認行程後，再進行後續候選人訪查作業。

五、候選人推薦所需文件如下：

(一)候選人推薦書1份（請加蓋推薦單位印信）。

(二)實地訪查表。（請加蓋訪查員簽章）。

(三)同意書。

(四)候選人身分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五)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(六)候選人個人半身生活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：

1、個人半身生活照：請勿使用大頭照或戴口罩。

2、事蹟照：至少提供3張以上孝親事蹟照片（非大合照，須含孝親對象及候選人），並填寫照片說明。

六、辦理初選作業時，如被推薦人為兒童（未滿12歲）或少年（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）者，應辦理實地訪查，且應注意是否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。

七、為加強對年輕成人照護者之協助及關懷，辦理初選作業於實地訪查時，如發現25歲以下之被推薦人有職涯或就業需求，請適時轉介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。

八、為展現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支持，請各區公所在推薦孝行獎候選人時，考量不同族群背景，並適度推薦具有多元代表性之候選人，於來文中簡述其相關背景，以體現本市對多元族群之重視。

九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單位官網顯眼處露出，並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、村（里）長及社工人員群組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
十、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或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依規不得為被推薦人。

十一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內政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務／宗教禮制殯葬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典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11177）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、基隆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宗教禮儀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2 10:40:08